

福智佛教學院推廣教育退費申請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			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
電 話		住 址	
退費原因	☐ 學員個人因素。 ☐ 課程異動學員無法配合。 ☐ 未能開班（全額退費）。 ☐ 課程費用溢繳：_____元。 ☐ 其它：_____。	匯款資訊	匯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分行：_____ 帳號：_____ 滙款金額：_____元

退款帳號 (本人帳戶)	☐ 同匯款資訊(需檢附匯款帳戶影本)	
	☐ 其他帳戶 (需檢附切結書、匯款帳戶、轉入帳戶影本)	金融機關名稱：_____ 帳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
申領退費 學員親筆簽名		
核准退費金額 由本校填寫	新台幣 萬 千 佰 拾 元整	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退費應檢具繳費收據正本、匯款證明、學員本人金融帳戶影本。

申請單簽名欄位請親簽。

二、退費標準悉依教育部100年01月11日臺參字第0990231115C號函規定辦理，標準如下：
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
三、若退款帳戶非華南銀行，依各銀行間協定，支付跨行轉帳手續費；若已辦理保險，將扣除保險費。

四、退費時程：自資料備齊後起算約6~8週，本處不另行通知，請耐心等待。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出納： ☐ 確認 年 月 日收到款項 承辦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	會計：	校長或授權人：
---	-----	---------